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8,479,000股眾安股份（佔眾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眾安股份平均價13.8港元）。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眾安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合共18,479,000股眾安股份（佔眾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相當於每股眾安股份平均價13.8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出售股份買家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之買家及買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眾安股份。

## 有關眾安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眾安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以下為眾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眾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眾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險收入	15,088	27,535	22,1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	4,010	(1,683)
除稅後(虧損)/溢利	55	3,845	(1,384)
淨資產	20,240	20,073	17,615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業務；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業務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於眾安的投资提供良機。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而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眾安股份於公開市場可得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出售股份由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出售股份中，本集團於2024年10月出售2,002,600股眾安股份，總代價為35,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總額預期會增加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5,600,000港元減去2,002,600股眾安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35,7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惟須待審核調整(如有)。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出售其餘16,476,400股眾安股份，總代價為219,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總額預期會減少24,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19,000,000港元減去16,476,400股眾安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194,1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惟須待審核調整(如有)。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各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應合併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股份，總代價為254,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8,479,000股眾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安」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眾安股份」	指	眾安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普通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